



第70号通讯 (中文)

在泰国“经营业务”  
和  
“拥有常设（应税）机构”

2019年 10 月

尽管Lorenz & Partners始终非常重视更新新闻通讯和小册子中提供的信息，但我们不对所提供信息的完整性、正确性或质量负责。本新闻稿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都不能代替有资格的律师进行的个人咨询。如果不是故意或严重疏忽而导致的因使用或不使用所提供的任何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或不正确的信息）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索赔将被拒绝。

## 一. 背景

对于外国公司而言，“在泰国经营业务”和“在泰国拥有常设机构”这两个术语在税收方面很重要。是否必须在泰国缴纳所得税或利得税，可能取决于这两个术语。

通常，如果外国公司在泰国经营业务，则有责任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外国公司的总部在与泰国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地区注册，则该公司只有在泰国设有常设机构时才有义务缴纳企业所得税（“**常设机构**”）。

## 二. “在泰国经营业务”

### 1. 一般来说

如果外国公司在泰王国设有注册分支机构或其代理商或员工从事业务，则将被视为经营业务。

#### a) 注册分支机构

每当外国公司在泰国设有分支机构时，泰国税务局通常会指出该外国公司必须缴纳企业所得税。<sup>1</sup>

#### b) 代理商或员工

- i. 它在泰国设有代理商和员工，
- ii. 代理商或雇员的行为是外国公司在泰国获得收入的重要因素。通常在以下情况下给出重要因素：
  - 代理商或雇员代表外国公司在泰国与泰国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即使只有一次），或者
  - 代理商或员工在泰国代表外国公司帮助泰国公司获得订单。

最高法院的法律惯例是将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视为援助，因此并非重要因素。

另一方面，如果雇员或代表来代表外国公司在泰国提供服务，并且所提供服务的性质与机器的安装或建筑物的建造有关，则可以假设一个重要因素。泰国的客户。

## 三. “在泰国设有常设机构”

通常，“常设机构”被理解为完成企业业务的固定场所。但是，术语“常设机构”可以分为三类：

### 1.“资产常设机构”

根据双重征税协定，如果符合以下规格，则会被认定为“资产常设机构”：

- 管理的地点
- 分店
- 办公室
- 一个工厂
- 一个车间
- 矿山，油或气井，采石场或任何其他自然资源开采场所

<sup>1</sup>

例外：代表处和区域办事处。有关在泰国设立公司及其公司所得税优惠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第43号通讯，尤其是第1号小册子。

- 农场或种植园
- 与为他人提供仓储设施的人有关的仓库。

此外，泰国税务局还将以下视为“常设机构”：

- 租用的办公室
- 免费提供达6个月的空间

但是，术语“常设机构”应被认为不包括：

- 仅将设施用作存储或展示属于企业的商品或商品
- 仅出于存储或展示目的维护属于企业的商品或商品库存
- 仅出于另一企业的处理目的而维护属于该企业的货物或商品库存
- 专为企业购买商品或货物或收集信息而固定的营业场所
- 仅出于广告，提供信息，科学研究，为企业进行任何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而维护固定营业场所的维护

## 2. “活动常设机构”

总体而言，双重征税协定规定，如果外国公司支持建筑工地，建筑，安装或装配项目，并且在泰国存在此类特定活动超过6个月，则该外国公司将被视为在泰国具有“活动常设机构”。

特别是对于德国公司，应该提到的是，根据泰国与德国之间的双重征税协定，监管活动不是“活动常设机构”的一部分。因此，德国公司可以将雇员派往泰国进行超过六个月的咨询服务，而不会被视为拥有“活动常设机构”。

## 3. “代理商常设机构”

代理常设机构是：

- 惯常有权代表外国公司在泰国谈判和订立销售合同的人；
- 没有这种权限但惯常维护商品或货物库存的人，他定期代表外国公司从中完成订单或交货；
- 一个惯常在泰国全部或几乎全部为外国公司或由外国公司控制或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获得订单的人。

但是，如果通过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商或任何其他具有独立身份的代理商开展业务，则该外国公司不被视为在泰国拥有“代理商常设机构”。

双重征税协定每次给出独立代理人的定义时，税务局也会使用它。但是，如果双重征税协定没有给出独立代理商的定义，则通过查看该代理商是否由外国公司控制来确定独立代理商的状态。如果代理从该外国公司收取的佣金超过所有佣金的75%，通常可以假定代理的依赖关系。

**表格1 外国公司/ 常设机构在泰国的活动类型**

外国公司在泰国的活动类型	资产常设机构	活动常设机构	代理商常设机构	无常设机构
在泰国设有办公室, 工厂或车间	X			
有员工在泰国从事服务活动		X		X 如果活动未在双重征税协定中列明
拥有惯常在泰国行使权力订立合同的人			X	
有惯常在泰国获取订单的人			X	
在泰国设立子公司进行工作				X 子公司作为外国公司代理人除外
在泰国设有独立代理商, 以帮助获取订单或签订销售合同				X
仅在泰国固定位置存放商品				X

表2： 外国公司在泰国的纳税义务

外国公司的状况	双重征税协定国家的居民	非双重征税协定国家的居民
外国公司在泰国需纳税的必要条件	必须在泰国拥有常设机构	只需要在泰国进行贸易或业务
税基和税率	净利润的20%	净利润的20%
预扣税 当支付给外国公司的收入为服务费时，适用此预扣税率。	如果在泰国拥有常设机构，则为5%，3%，1%* 如果泰国没有常设机构，则为0%	如果在泰国开展业务，则为5%，3%，1%* 如果不在泰国经营业务，则为15%

\*

- a) 如果由泰国政府，政府组织等支付，则为1%<sup>2</sup>
- b) 如果支付给在泰国设有常设办事处的外国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则为3%<sup>3</sup>  
 如果外国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存在“常设办事处”（请勿与“常设机构”相混淆）：
- 是泰国办事处的所有者；或者
  - 除了从事承包工程外，还在泰国从事其他业务<sup>4</sup>即永久合法地从事业务，例如贸易业务；或者
  - 根据Sec. 65 ter Revenue Code.为泰国的雇员缴纳了公积金。
- c) 如果支付给在泰国没有常设办事处的外国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则为5%<sup>5</sup>

我们希望本新闻通讯中提供的信息对您有所帮助。  
 如果您还有其他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LORENZ & PARTNERS Co., Ltd.**

泰国·曼谷·沙吞南路179号城市塔27楼

电话：+66 (0) 2-287 1882

电子邮件：[info@lorenz-partners.com](mailto:info@lorenz-partners.com)

<sup>2</sup> Sec. 69 bis Revenue Code.

<sup>3</sup> Departmental Regulation No. Tax. Paw. 4/2528 Sec. 8(3) and No. Paw. 8/2528 Sec. 1.

<sup>4</sup> “合同工程”=期限有限的合同工程，例如：工作租赁，服务租赁，项目工作。

<sup>5</sup> Departmental Regulation No. Tax. Paw. 4/ 2528 Sec. 12.